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进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嘉元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1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3、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91.56万元（不含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54.12万元；2022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21.27万元，2022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918.02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54.12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4,110.67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408.24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10.6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881.0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3.73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4.1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定期存款余额	-

##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29.76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011.37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88.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97.35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760.51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85.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60.5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87,756.6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项目	金额（万元）
手续费支出	0.0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885.4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3,885.46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

### 3、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3,836.76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944.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836.76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944.2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952.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4.2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8,900.7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手续费支出	0.0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952.8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9,952.82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0.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0,257,49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于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中所述的“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实际为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方完成备案，故公告中项目名称尚为暂定名）。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根据相关规

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08	120,978,559.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17,862,550.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2,42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2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6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3.02
合计		<b>238,854,618.88</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481,653,83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479,783,65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199,963,001.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35,340,15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sup>1</sup>	44050172320109998888	1,749,55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1,038,004.59
合计		<b>1,199,528,210.39</b>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4,936.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5.7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8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	31,027.34	31,027.34
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96,000.00	35,716.89	35,716.89
3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5,000.00	10,109.04	10,109.04
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140,041.70	48,082.73	48,082.73
5	补充流动资金	21,797.05	-	--
合计		337,838.75	124,936.00	124,936.0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2)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发行登记费	6.63
合计		6.6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可用余额为0.00元，后续不再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 **3、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

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9	2023-1-31	1.50%~3.20%	保本浮动收益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035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22-11-22	2023-02-20	2.50%	保本固定收益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02 号	5,000.00	2022-12-20	2023-6-27	3.20%	保本固定收益
合计			35,000.00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召开的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579.71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974.41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部分房间无偿提供给深

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且研发相关职能的投入进度落后。二是公司未严格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部分计划用于研发等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原材料，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未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元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总体规范，除上述警示函所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认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5.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55,91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37,246.41	33,908.16	33,908.16	1,294.47	34,123.74	215.58	100.64	2020 年 12 月	14,384.79	是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4,960.00	9,914.22	9,914.22	698.56	9,477.96	-436.26	95.6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7,999.65	7,172.29	7,172.29	1,012.96	7,101.33	-70.95	99.01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6,734.72	6,734.72	6,734.72	547.08	5,547.89	-1,186.83	82.38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92.64	92.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11,555.92	11,555.92	7.98	11,648.56	92.64	100.8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9,285.31	3,561.06	97,992.12	-1,293.19	98.70	—	—	—	—
超募资金(注9)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8,830.50	57,925.90	3,909.73	107.2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956.95	不适用	153,301.48	12,391.56	155,918.02	2,616.54	101.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2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7,000.00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17,300.00万元,累计赎回投											



	<p>投资产品的金额 24,3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4,595.92 万元，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5,755.84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将提铜水处理系统由原方案中的分散处理方式变更为集中处理方案，同时将部分原计划采购进口生箔设备改为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国产设备，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项目中部分拟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使用后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效率原则终止购置。（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效益。</p>

	<p>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 1,204.17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检测试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4、“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1,579.7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工业园区，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生产设备的安装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因白渡沙坪工业园区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用电不稳定。本项目所采用的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工序对供电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仅启用了拉丝工序，暂缓启用连铸工序。项目整体于 2022 年 1 月通过最终验收，本节余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启连铸工序所需原材料采购的铺底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此外，公司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转出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44,052.45 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5：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6：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结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注 7：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公司自用的铜线，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092.64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 9：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57,925.9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39,09.73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 1)				102,59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 4)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37,336.63	37,336.63	-9,494.92	79.73	2022 年 12 月	5,652.54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 5)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783.19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3,842.34	8,527.44	-10,914.50	43.8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67.60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0.00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0.00	923.01	0.00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	122,529.75	122,529.75	42,029.76	102,597.35	-19,932.41	83.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2 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 61,600.00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13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193,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923.0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注 5：“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4,325.53 万元，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8.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注

6：“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7：“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8：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26,490.89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 26,727.77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6.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3:

##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838.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3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83,83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	86,000.00	65,000.00	65,000.00	35,122.72	35,122.72	-29,877.28	54.03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120,000.00	96,000.00	96,000.00	48,082.43	48,082.43	-47,917.57	50.09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	84,000.00	15,000.00	15,000.00	11,483.37	11,483.37	-3,516.63	76.5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项目	—	160,000.00	140,041.70	140,041.70	67,428.95	67,428.95	-72,612.75	48.15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2,201.00	21,797.05	21,797.05	21,719.28	21,719.28	-77.77	9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201.00	337,838.75	337,838.75	183,836.76	183,836.76	-154,002.00	54.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4,936.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5.7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外，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 66,280.65 元用于支付股份登记费用的发行费用未计入需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中，该金额已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214,000.00 万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179,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伟健

\_\_\_\_\_  
吴 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